

臺南地區 109 年偵辦假訊息案例檢討與策進

李俊昇*

壹、前言
貳、事實摘要
參、檢討與策進
肆、2018 年法國抑制假新聞傳播法案
伍、結語

壹、前言

我國定期選舉之制度無非係希望能選賢與能，在選舉的過程中，就必須在其他配套制度的設計上儘可能讓主客觀干擾因素的影響降到最低，確保選舉人必須根據「正確的資訊」再經過自我的判斷後，決定投票予特定被選舉人，否則其所為的選舉決定即容易出錯，致嚴重影響民主政治之正常運作，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法定本刑重於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顯然立法者係希望藉由較重之刑罰以有效抑制此類型犯罪之發生，而查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選舉的項目計有：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依選舉區域之大小、人口多寡，若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其選舉區域愈大、人口愈多，其影響明顯愈大、危害民主政治運作之本質亦愈嚴重。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即可推知是否迫近選舉日，對於判斷錯假訊息所造成的選舉損害程度高低，乃關鍵因素之一。現今各種謠言及不實事項充斥社會的選舉

亂象，致使選民無法憑理性判斷真偽善惡，已嚴重影響民主政治的正常運作，本文將以臺南市處 111 年偵辦轄內涉嫌散布選舉不實訊息案件為例，就案例介紹、地檢署起訴情形及檢討策進進行討論。

貳、事實摘要

一、朱○○案

朱○○為獲 111 年臺南市議員第十一選舉區黨內提名為選舉候選人，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內簽公文及初選競爭對手陳○○緩起訴刑事裁定之電子圖片檔，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傳給吳○○，吳員遂於 PTT 網站以帳號「qoo8577919(汗衫)」在該網站之公開「Gossiping」板張貼陳○○於 106 年間擔任「○○藥局」負責人時，有管制藥品紀錄登載不實，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附上前揭內簽及緩起訴公文截圖，指控陳○○曾涉犯詐領健保費等。朱○○為贏得初選民調以部分事實夾雜不實臆測訊息，蓄意貶抑陳○○意使其民調低落而不獲得黨內提名，致生損害於陳○○。本案以朱○○涉犯刑法洩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罪嫌移送地檢署。

檢察官起訴後，地方法院一審認為陳○○係市議員初選候選人，朱○○所為與增進公共利益有關，判決無罪。

檢察官認為朱○○將訊息經剪輯散布，確實會造成候選人民調明顯滑落，

* 作者撰文時任臺南市調查處調查官。

目前上訴中。

二、王○○案

王○○為臺灣基進黨籍之臺南市第6選區市議員候選人，王員明知李○○已申請登記為111年中華民國九合一選舉第4屆臺南市第6選區之直轄市市議員候選人，亦明知李員係該選區唯一之現任中國國民黨籍議員，王員已知悉李員於111年6月29日已在個人名下臉書帳號張貼「○○及蔡○○議員並未涉案貪污助理費…」之訊息，又於111年8月31日在個人名下臉書帳號張貼「...○○坦蕩蕩~可受公平，助理費在去年8/2已經平安無事結案~請鄉親不要擔心，○○當選後~同樣能繼續為您們服務~」之訊息，王○○竟基於意圖使候選人李○○不當選，傳播不實之事之犯意，於上開市議員競選期間之111年9月8日某時，以個人使用之「王○○-文化台江、永續安南」臉書帳號後，張貼基進黨臺南黨部人員所撰寫之「市議員詐領助理費之『三惡』」文章，且自行加註「光是安南區就有2名：1位，國民黨議員，一位，本次宣布不繼續參選的無黨籍議員」，再將相同內容轉發至十餘個臉書社團，具體指摘李○○涉嫌詐領助理費之不實事項，供不特定多數人得以瀏覽，造成選民對李○○之品德操守及政治形象產生質疑，足生損害於李○○之名譽，並妨害選民投票行為之正確性及第4屆臺南市第6選區市議員選舉之公平性。本案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罪嫌移送地檢署。

檢察官認為李○○係市議員候選人，其之前擔任臺南市議員時期之表現，應認屬於可受公評之事，王○○在其個人臉書張貼本案文章，並轉貼至其他臉書社團，亦應認屬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尚難認被告主觀上係明知不實並傳布所為與公益相關之公共事務而可受公評，故不起訴。

三、陳○○案

陳○○為111年臺南市中西區西湖

里第4屆里長候選人，渠明知柯○○業於111年8月30日登記為同一里之候選人，2人同為競選關係之里長候選人，亦明知選舉候選人之品德、操守及名譽，攸關聲望及民眾投票之意向，陳員知悉柯員並無誘姦未成年少女之情事，竟基於意圖使候選人柯○○不當選，傳播不實訊息之犯意，於111年9月8日某時，以本人姓名「陳○○」使用通訊軟體Line，連續張貼3張圖文「陳星大頭照及加註『誘姦案老師教師界的敗類』等字樣」、「一匹狼向一小女孩伸出狼爪之圖像」、「唾棄、人神共憤、法院認證柯○○姦淫友妻、選啥里長之大字報」，具體影射柯○○涉嫌誘姦稚女之不實事項，並要求友人轉傳各群組及親友，供不特定多數人閱覽，造成選民對柯○○之品德操守及政治形象產生質疑，足生損害於柯○○名譽，妨害選民投票行為之正確性及臺南市中西區西湖里第4屆里長選舉之公正性。

本案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罪嫌移送地檢署。檢察官認為：縱然陳○○縱有誇大之嫌，其所為有所不當，然均屬有相當理由依據之評論，仍不得僅此逕認係為意圖使柯○○不當選而為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之舉，故不起訴。

四、李○○案

李○○係111年臺南市第4屆第7選區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渠明知林○○及林○○已登記為同選區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竟基於意圖使林○○及林○○不當選，傳播不實事實之犯意，分別於111年11月2日12時31分及同日16時9分，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帳號名稱「李○○」，在特定多數人皆可瀏覽、得以共見共聞之「中華里里長參選人林○○的族群」254位成員之群組及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里長梁○○個人帳號，張貼內容為「剛政治界重量級人士來電，他有在各區做民調，○○民調已高到嚇人14%多，連第二名

的○○也差距她6%，我最危險僅3%多目前排名第七。可能○○三年來一步一腳印的努力與成果還不夠讓大家滿意，會繼續傾力努力不懈走下去，還懇請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之內容，藉不實之民調訊息，造成選民對於林○○及林○○必定當選之假象，而將選票轉投給李○○，足以影響民眾選舉林○○及林○○為市議員之意願。本案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罪嫌移送地檢署。

檢察官認為李○○在偵查中提出「2022 台南市永康區議員選舉調查_加權前後次數百分比表」之民調報告1份，李○○既係本於該民調報告而傳送上開訊息，即有相當理由確信訊息內容為真實傳送之訊息內容不實，難認李○○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之犯行及主觀犯意，故不起訴。

五、施○○案

施○○係111年度臺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3選區山地原住民市議員候選人；○○·○○係現任臺南市議員。施員於111年11月12日遭臺南市調查處等專案小組執行搜索並拘提，經檢察官複訊後以犯罪嫌疑重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雖經法官駁回，但相關理由為「被告候選人雖否定犯行，惟依候選人部分供述、證人證述、卷附通訊監察譯文、蒐證照片、相關名冊等，足認被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疑重大」。案經媒體廣泛報導，施員與谷員2人均明知施○○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行嫌疑重大且事證明確，竟共同基於意圖使施員當選，傳播不實之事之犯意聯絡，由2人共同研擬不實內容，並由○○以施○○所提供帳號及密碼，登入施員臉書帳號「施○○」並張貼「然而在經過漏夜偵訊調查後，檢調查無任何買票證據，法官最後判決興望『無保請回』…」等虛偽訊息，隨後○○亦在個人臉書帳號「○○」張貼前揭文章；施員及谷員就前揭行為，傳播檢調單位查無任何買

票證據等不實之事，供不特定多數人得以瀏覽，造成選民誤認施○○經司法機關偵辦後無保請回係因未遭查獲賄選事證，因而持續對施○○之品德操守及政治形象產生信賴，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並妨害選民投票行為之正確性及第4屆臺南市第13選區市議員選舉之公正性。本案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罪嫌移送地檢署。

檢察官認為施○○散布謠言及不實之事，使選舉權人對於其明確之賄選犯行產生誤導，並足生損害於其他候選人之選情，檢察官予以起訴，目前案件審理中。

參、檢討與策進

依前揭於去(111)年偵辦移送涉嫌散布選舉不實訊息案件，並參酌上開法院判決，可知法院就散布選舉假訊息案件，涉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判決有罪的機率不高。臚列判決理由如下：

1.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

2. 候選人之個人信用、操守、廉潔及人品的優劣，攸關選民對於該人能力是否足以擔任其職位及克盡職守代表選民監督政府，顯然事關公益而屬可受公評的事

3. 行為人若能自行證明其所指摘、傳述之事項為真正，或已盡相當查證，具有合理的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解免其刑責。縱非如此，檢察官或自訴人仍應舉證行為人主觀上確實存有真正惡意之舉證責任。

綜上判決理由，因選舉自自然是涉及公共利益，而候選人的情形自屬可受公評之事，再加上憲法言論保障自由，且在偵辦過程仍需舉證行為人確實存有真正惡意。然而選舉假訊息的樣態，本身的主體並非完全憑空捏造，通常以誇大數據或事實、錯置時空或地點、對事實加油添醋或張冠李戴，更多的情況是

綜合上訴樣態一併使用，再透過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Line 私人對話或社群等方式散播出去，在法院罪疑惟輕的情況下。自會影響地檢署的起訴比例。但在網路無所不在，社群媒體無孔不入的現今社會，候選人或選舉操盤手有更多管道，以帶風向、匿名、抹黑及扭曲事實的方式中傷候選人或影響民眾的觀感，進而達到影響選舉的目的，嚴重傷害民主和法治。所以在偵辦選舉假訊息案件過程中，在「惡」、「假」、「害」的認定要求需提高標準，求精不求多，但也不能一味限縮管制立案，容易造成民眾認為選舉假訊息滿天飛，司法單位怠惰不處理情形。

肆、2018 年法國抑制假新聞傳播法案

選舉假訊息一旦開始蔓延出來，縱使未達有罪判決標準，仍會對選情一定會造成負面影響，在普遍起訴率及定罪率不高的情形下，也容易讓有心者變本加厲，加劇假訊息氾濫的情形，建議參考法國 107 年通過之抑制假新聞傳播法案，同意由法院就選舉期間的假新聞做出快速裁決，要求媒體或網路平台刪除該則假訊息。此一法案主要內容有三：

1. 全國性選舉投票的前三個月競選期間，允許政黨或候選人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錯誤資訊的傳播。

2. 要求社群媒體平台與傳統媒體公

開贊助性選舉廣告背後的公司名稱。

3. 法國高等視聽委員會（CSA）可以將意圖介入法國選舉的外國廣電業者下架。

伍、結語

目前實務的認定，選舉假訊息所造成的危害，會依選舉區域大小及人口多寡成等比影響，且越接近投票日前所散布的選舉假訊息所造成的影響越大。2022 年除了臺灣，法國、肯亞、澳洲、巴西及菲律賓選舉同樣面臨選舉假訊息氾濫的情形，假訊息早已在選舉中被作為工具，只是現在透過電視媒體、通訊軟體、社群網站更為快速發酵，政治人物不只會用虛假消息贏得選戰，還會利用錯假訊息激化社會、甚至造成選舉暴力，營造出合理化傷害反對者或異議人士的環境，候選人為了勝選，不惜撕裂社會族群和諧，擾亂社會秩序安定。從以往的經驗，偵辦選舉假訊息案件確實可以達到有效喝阻及抑止的效果，只要有選舉，候選人為了勝選，哪怕有一絲可能，便無所不用其極，抹黑及造謠在選舉期間從未停過，然隨著時代的變遷，手法越來越縝密，再加上外部勢力的推波助瀾，對抗選選舉假訊息，如同病兆治療，不容輕視，需有效調理，對症下藥，綜上所述，選舉假訊息殊值持續注蒐防處。